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闽财农指〔2024〕25号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6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1700万元，用于支持农业（渔业）产业强镇建设，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48-渔业发展”科目。请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和

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农业（渔业）产业强镇项目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农业（渔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

---

##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市、区)	补助资金	项目
合计		1700	
宁德市小计		700	
宁德市	霞浦县	700	霞浦溪南镇农业产业强镇
泉州市小计		700	
泉州市	石狮市	700	石狮祥芝镇农业产业强镇
莆田市小计		300	
莆田市	秀屿区	300	秀屿区南日镇农业产业强镇

## 附件 2

2024 年农业（渔业）产业强镇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强镇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县财政部门	秀屿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秀屿区海洋与渔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延伸和拓展产业链，提升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建成农业产业强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湾外塑胶底播鲍鱼养殖设施设备	≥1000 套
			实施鲍鱼渔排升级改造项目	≥2 个
			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龙头企业	≥1 家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项目验收并拨付资金	资金下达 1 年内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不高于总投资 30%	≤30%
	效益指标 (必需 1 项)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4 亿元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2.2
		社会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370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 2024 年农业（渔业）产业强镇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强镇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县财政部门	霞浦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霞浦县海洋与渔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延伸和拓展产业链，提升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强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海参加工流水线	3 条
			建设冷库	≥ 1 座
			建设海参标准化加工车间	≥ 1 座
		时效指标	及时验收并拨付项目资金	资金下达一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不高于总投资 30%	≤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提升	≥ 2.2
		社会效益指标	霞浦海参品牌影响力	提升
			主导产业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 400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2024 年农业（渔业）产业强镇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强镇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县财政部门	石狮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延伸和拓展产业链，提升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强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卸鱼作业面积，提升装卸条件。	≥1 万平方米
			举办渔民文化节和开海文化节活动	≥1 次
			开展海上救助演练活动	≥1 次
		时效指标	及时验收并拨付项目资金	资金下达一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不高于总投资 30%	≤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提升	≥ 2.2
		生态效益指标	祥芝中心渔港周边海湾景观、环境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 400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附件 3

# 2024 年农业（渔业）产业强镇项目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建设秀屿南日镇（南日鲍）农业产业强镇，巩固提升霞浦溪南（海参）、石狮祥芝（海水鱼）农业产业强镇，推动主导产业加速发展，围绕做强基地建设、提升深加工水平、改善经营状况和区域品牌宣传推介四大重点任务，迅速补齐产业短板，突破产业瓶颈，促进产业升级。着力强基地、优结构、提质量、育龙头、促融合，形成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农业强国建设。

## 二、重点建设内容

### （一）秀屿南日镇

将南日鲍产业建成特色鲜明、加工能力强、产业融合发展好、品牌影响大、辐射带动有力的致富产业，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标准化养殖—精深加工—品牌化营销—科技赋能”的全产业链基本完善，全镇南日鲍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高，南日鲍年产值达到 4 亿元以上。引进或培育地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 家，“南日鲍”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全产业链产达 20 亿元，加工业与种植业产值比提高到 2.3: 1 以

上。“龙头企业+渔（农）户+基地”“劳动就业增收”等带农增收模式取得显著效果，全镇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7 万元以上。

## （二）霞浦溪南镇

建设海参标准化养殖基地、标准化加工车间、冷库和品牌提升工程建设，溪南镇的刺参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105 亿元，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 2.34:1。霞浦海参知名度进一步提高，文旅结合型休闲渔业等三产融合进一步提升，三产产值突破 3.5 亿元。培育地级市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 2 家以上，新增注册商标 3 个以上，新认证绿色食品、GAP 认证产品 2 个以上。

## （三）石狮祥芝镇

实施祥芝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海湾岸线景观环境的综合整治与提升工程，开展渔文化推广与综合宣传，实现渔业生产一二三产的深度融合，带动水产品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提高水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应变力，调动渔民渔业生产积极性，提高优质水产品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推动水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祥芝镇海水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超过 105 亿元，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 2.24:1，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从业农民人数 1700，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10%，新培育 1 家地级市以上龙头企业。

##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强镇区域



农业主导产业的相关项目建设，各项目县要按照“补短板、提水平”要求，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实际，原则上应按照农业农村部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由乡镇政府牵头组织项目公开申报、审核审批和竣工验收，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做好指导与配合。

**（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按进度拨款、政府采购等资金使用方式，加快项目资金使用。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乡镇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三）严格资金使用规定。**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原则上不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不得与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建立工作推进小组，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和项目建设，确保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分工协作。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落实和政策监督，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乡镇抓好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要加大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建设。

**（三）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成熟模式，采取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全面展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绩效考核。**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每个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并于6月28日、9月28日、12月28日将项目建设季度进展情况报省海洋与渔业局。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